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7-07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直接持有公司3,991.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刘梦龙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六名董事参加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作为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

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2月11日)。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07.5501万股(含3,107.5501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5.00%(含本数)。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刘梦龙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除刘梦龙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按上述公式得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41.91元/股,其90%为37.72元/股。

经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由37.72元/股调整为37.7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刘梦龙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通过。

7、限售期

公司董事刘梦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154.64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60,399.37
2	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36,023.67
3	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20,731.60
总计		155,570.98	117,154.6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三)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三)》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三)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对此拟定了具体的防范与填补措施。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三)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7-07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7,154.64万元(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拟以现金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7,154.64万元(含本数),刘梦龙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已与刘梦龙签订《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梦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交易,关联董事刘梦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开兵、王玉政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王晓玲、王俊、赵晋琳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刘梦龙直接持有公司28.4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情况

刘梦龙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曾任职于广东省普宁县国土局、广州市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2004年9月至2010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洲际展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洲际展览展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2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上述公式得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41.91元/股,其90%为37.72元/股。

经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37.72元/股调整为37.7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刘梦龙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梦龙

(二)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认购方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4、认购人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三)认股数量及认购总金额

1、认购人同意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5.00%(含本数),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认购方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2、认购人同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金额为认购数量乘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认购价格为准。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以及股票交割

1、认购人同意按照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纳通知书》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股票上市安排及限售期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2、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3、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足额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认购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如甲方未按照乙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时间支付认购资金的,自缴款截止时间起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认购人本人亲笔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

3、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终端展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品牌终端展示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一体化终端展示服务商。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国内市场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在服务华为、海尔等优质大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但是,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宏观经济的转型升级,公司有必要利用长期积累的先进技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推动公司进入新的发展平台,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更有力的保护股东利益。

在努力做好传统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3D扫描相关技术的研究,从2011年开始,先后与深圳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开展了相关领域的技术合作,并在该领域取得了多项具有较大市场价值和实用性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已掌握多项3D扫描关键性技术,并具备多项技术先进的3D扫描产品。基于良好的经营管理基础、充分的技术准备和相关项目初步市场推广的良好效果,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和3D技术研发中心,培育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一)刘梦龙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刘梦龙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7-07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直接持有公司3,991.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刘梦龙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2月11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07.5501万股(含3,107.5501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5.00%(含本数)。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刘梦龙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除刘梦龙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按上述公式得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41.91元/股,其90%为37.72元/股。

经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37.72元/股调整为37.7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刘梦龙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限售期

刘梦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154.64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60,399.37
2	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36,023.67
3	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20,731.60
总计		155,570.98	117,154.6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三)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三)》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三)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17,154.64万元(含本数),按照发行价格每股37.70元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07.5501万股(含3,107.5501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048.0000万股增至17,155.5501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154.64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07.5501万股(含3,107.550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公告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1.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7.05万元。

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7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较2016年下降10%、与2016年持平、较2016年增长10%分别测算。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048.0000	14,048.0000	17,155.5501
假设1:假设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6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16,495.98	13,604,846.38	13,604,84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70,493.63	8,343,444.27	8,343,44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76	0.0968	0.093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60	0.0594	0.0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76	0.0968	0.093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60	0.0594	0.0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3.04%	2.1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87%	1.30%
假设2:假设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16,495.98	15,116,495.98	15,116,49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70,493.63	9,270,493.63	9,270,49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76	0.1076	0.103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60	0.0660	0.0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76	0.1076	0.103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60	0.0660	0.0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3.37%	2.3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2.07%	1.44%
假设3:假设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6年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16,495.98	16,628,145.58	16,628,14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70,493.63	10,197,542.99	10,197,54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76	0.1184	0.114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60	0.0726	0.0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76	0.1184	0.114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60	0.0726	0.0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3.71%	2.5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2.27%	1.58%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发行短期内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亦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7,154.64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60,399.37
2	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36,023.67
3	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20,731.60
总计		155,570.98	117,154.6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积极抓住3D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升级

公司现有业务是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展览展示服务,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品牌终端展示服务、循环会展服务和虚拟展示服务。经过多年的运营和发展,公司已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处于一定的领先地位,先后与华为、联想、海尔、三星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随着众多行业参与者的加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要进一步挖掘市场与客户需求,通过产品及服务升级、模式创新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稳固行业地位。

3D技术被誉为“第三次工业革命最具标志性的生产技术”。随着3D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应用,公司自2010年开始探索3D技术在展示领域的应用,目前已取得显著成效。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